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約頓氣膜建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林嘉德先生及侯工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合同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8 月与 PT. HALMAHERA JAYA FERONIKEL 签订了《OBI 镍铁项目配套电厂工程气膜封闭煤棚合同》及《OBI 镍铁项目配套电厂工程气膜封闭煤棚合同补充协议》，合同价款为 5,215,625 美元。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上述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无需其他审批手续。

#### （四）其他说明

该项目位于印度尼西亚北马鲁古省奥比岛西部，为国家“一带一路”重点项目的配套工程。该合同为设备采购合同，目前公司正在分批次供货中。

##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相对方：PT. HALMAHERA JAYA FERONIKEL，注册地为印度尼西亚。

合同相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订是公司工业气膜应用领域的重大突破，对公司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及品牌效应将产生积极影响。

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的签订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已积极组织、协调相关资源，保证合同内容的实施执行，但是合同履行过程中仍有可能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完毕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目录

《OBI 镍铁项目配套电厂工程气膜封闭煤棚合同》

《OBI 镍铁项目配套电厂工程气膜封闭煤棚合同补充协议》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公告的补发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8 月与 PT. HALMAHERA JAYA FERONIKEL 签订了《OBI 镍铁项目配套电厂工程气膜封闭煤棚合同》及《OBI 镍铁项目配套电厂工程气膜封闭煤棚合同补充协议》，合同价款为 5,215,625 美元。

因相关人员未能及时反馈合同签订事项，导致该合同未能及时披露，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66）。

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1-067

---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